**关于批复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**

**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的通知**

各建设单位：

按照《吉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(吉财农(2021)614号)要求，我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安排人员，对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并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同意。现对我县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批复，请你单位做好公示公开工作。

附件:各部门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镇赉县财政局

2024年4月29日